



中国期货业协会

China Futures Association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 (试行)》解读

中国期货业协会



1

起草背景

2

基本内容

3

条文解读

4

登记流程



背景与目的

- 自2012年9月1日《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发布实施并启动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以来，期货公司管理受托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业绩良好，试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推进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投资者对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需求较大，期货公司迫切希望开展“一对多”资产管理业务，更多具有一定专业能力和运作规范的期货公司也希望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为了贯彻落实“国九条”的有关精神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加快发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协会制定了该《管理规则》。



制定依据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
- 第二条规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依法登记备案”。第六十三条至六十八条又专门对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行为进行了原则性的规范。
- 目前，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适用三个部门规章，即《公司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私募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和《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1号）。



- 《公司办法》明确了期货公司可以“为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即可以从事“一对一”和“一对多”业务，同时从机构监管角度对期货公司从事资管业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作出规定。同时，因为期货公司资管业务是私募基金的一种类型，因此应当适用《私募办法》。根据上述两个办法，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并发布了《管理规则》，对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登记备案、业务规范、内控与风险管理、自律管理等作了进一步细化。
- 此外，《私募办法》第二条明确“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所以期货公司从事“一对一”业务则需要优先适用《试点办法》。



主要考虑

- 专门制定《管理规则》主要是考虑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除资产管理业务外，还经营期货经纪、投资咨询等其他金融业务，一方面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风险，另一方面存在风险传递的可能，从而损害其他业务客户的资金安全和权益。
- 对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从制度设计层面应特别关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重点防范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内幕交易以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问题。
-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投向相对集中于期货市场，产品专业性强、杠杆率较高、风控难度较大，因此，对期货公司的规范要求略高于一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从专业角度提出更加严格的合规风控要求。



1

起草背景

2

基本内容

3

条文解读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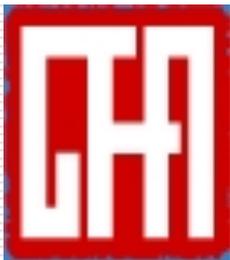
登记流程



基本框架

《管理规则》共六章五十三条

- 第一章为总则，内容主要包括依据、适用范围、业务类型、展业原则和监督管理等。
- 第二章为登记备案，内容主要包括登记条件、不同登记主体的登记材料及审查、产品和人员备案等。
- 第三章为业务规范，内容主要包括期货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应尽的职责、合格投资者、投资范围、强制托管、禁止行为等。
- 第四章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具体要求，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 第五章是自律管理，内容主要包括自律管理的手段、方式等，细化了自律管理措施，强调了监管协作。
- 第六章为附则。



适用范围

- 《管理规则》适用于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 期货公司与其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 《管理规则》不再限制期货公司只能开展单一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凡是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均可同时开展两类业务。
 - 《管理规则》发布前已经取得“一对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无需向协会重新进行登记备案，可直接开展“一对多”资产管理业务。但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协会的要求补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后续协会将统一安排，集中填报。

为单一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

为特定多个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



登记条件

- 申请登记时期货公司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申请日前6个月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 最近一次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不低于 C 类 C 级；
- 近1年期货公司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 取得期货或证券、基金等从业资格的业务人员不得少于5人，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最近3年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具有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和运营能力；
-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中国证监会或协会根据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1

起草背景

2

基本内容

3

条文解读

4

登记流程



《公司办法》第六十八条——禁止行为

-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欺诈手段或者其他不当方式误导、诱导客户；
- （二）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三）接受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四）占用、挪用客户委托资产；
- （五）以转移资产管理账户收益或者亏损为目的，在不同账户之间进行买卖，损害客户利益；
- （六）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使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七）利用管理的客户资产为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管理规则》第八条第（五）项——人员条件

- 取得期货或证券、基金等从业资格的业务人员不得少于5人。

期货
公司

根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必须取得期货从业资格。

子公司

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则取得期货或证券、基金等从业资格之一即可。

- 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期货
公司

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满足《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并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即可。

子公司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参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比如，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具备期货公司经理层人员的相应条件。



《管理规则》第十九条——资管合同

-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当事人权利义务、募集销售、风险级别及适用人群、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投资经理、收益分配、承担的费用、信息披露内容和方式、计划份额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估值和会计核算、风险揭示、合同变更或终止的事由及程序等内容。
-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使用的客户承诺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合同文本应当包括协会制定的合同必备条款。
- 协会正在抓紧修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和《关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的补充规定》。



《管理规则》第十九条——合格投资者

-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200人。
 - 对于合格投资者的界定，《管理规则》明确规定，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 根据《私募办法》第十二条，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此外，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资产管理计划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不穿透核查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不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 《管理规则》未对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予以限制。



《管理规则》第十九条（续）

- 公司应当根据《管理规则》第十九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有关规定，参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程序（试行）》的原则，对投资者的适当性予以评估判断。
- 协会后续将根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对《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程序（试行）》进行修订。



《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條——投資範圍

- 依据《公司办法》的规定，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
 - ◆ （一）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 ◆ （二）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 目前，商品仓单等现货暂不包括在内。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规则》第二十五条——托管

-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交由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或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进行托管。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提示托管机构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查询资产管理计划的期货交易结算结果。

“一对多”：强制托管

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交由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或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进行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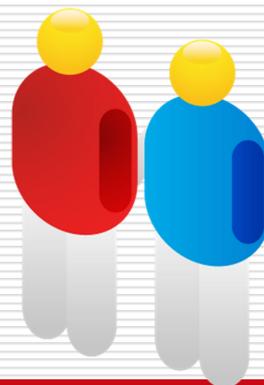
“一对一”：从合同约定

为单一客户办理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管理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方投顾

- 考虑到期货公司资管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且资产管理行业专业化分工的趋势，《管理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或子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策略、资产配置、研究咨询和投资建议等专业服务的，应当建立第三方机构管理制度，对第三方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 and 风险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以书面形式明确第三方机构的权利义务，同时有责任对其进行合规监控和风险监测。公司不得聘用第三方个人作为投资顾问。





《管理规则》第三十二条——合规风控

-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设立相关部门，指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合规负责人，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为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提供充分保障。
- 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发展规模和实际情况配备相应规模的部门和人员，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工作。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为合规负责人，是指该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的第一责任人。根据《试点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监督资产管理业务有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定期检查，并依法履行督促整改和报告义务。

期货
公司

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

子公司

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负责人



《管理规则》第三十九条——关联关系客户

-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本公司设立的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此处的“子公司”特指资产管理子公司。
- 《管理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期货公司或子公司的关联方自有资金参与其设立的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50%的，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对上述资产账户进行监控”。此处的“关联方”则指包括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等在内的与期货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所有关联方。



《管理规则》第四十条——隔离墙制度

- 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隔离墙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在人员、业务、场地等方面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或期货公司其他子公司。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同一人不得兼任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同一投资经理不得同时办理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
- 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人员应当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或期货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得兼职。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负责人应当专职，不得兼任其他业务部门负责人。同一投资经理不得同时办理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合理配备相关岗位人员。交易执行和风险控制岗位应当配备专职人员，不得兼任。



操作问题——账户和产品备案

- 《试点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非期货类品种的，期货公司应当遵守相关市场的开户规定，开立或者撤销用于资产管理的联名账户及其他账户。期货公司应当自开立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监控中心备案。开户备案前，期货公司不得开展资产管理交易活动。”
- 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一对一”资产管理业务仍需适用《试点办法》，因此需遵守非期货类账户向监控中心报备的规定。



- 《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期货公司资管产品备案的具体程序和要求由基金业协会制订。具体内容按照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操作问题——开立账户

-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开立期货账户
- ◆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开户操作指引》已于12月15日发布实施。

-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抓紧修订中，将于近期公布实施。



操作问题——日常报告

- 《管理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期货公司或子公司应当于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向协会报送资产管理业务月度报表。
- 《试点办法》第四十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于月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资产管理业务月度报告。
- ◆ 为提高工作效率，避免多头报送减轻公司负担，结合当前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情况，资产管理月度报告将在原有“期货公司监管综合信息系统”中“一对一”报表的基础上修订为适用于“一对一”和一对多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报表》。
- ◆ 报表修订工作已基本准备就绪，正在抓紧进行系统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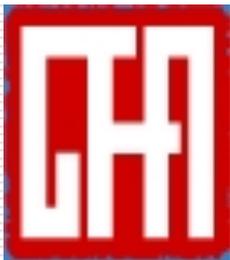
衔接问题

- 期货公司按照规定完成资产管理业务的登记手续后，协会会以通知的形式函告公司已完成登记，同时抄送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司可持相应的函件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的变更，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变更。
- 《管理规则》实施前期货公司正在运作的“一对一”产品无需备案，《管理规则》实施后的“一对一”产品需要备案。
- 根据《管理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期货公司或子公司不得聘用第三方个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规则》发布前期货公司已经聘请的第三方个人投资顾问，待正在运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结束运作后不得继续聘用。
- 公司负责资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应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管理规则》的规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协会报告。



衔接问题（续）

- 已经取得资管资格的期货公司，若拟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应当向协会提交申请，说明正在运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存续时间。
- 经协会登记后，期货公司可以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子公司应当于工商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规则》有关规定向协会提交登记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 子公司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期货公司应当通过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再接受新的资产委托人委托。
- 期货公司原有资产管理合同到期后，不得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延期要求。资产委托人要求延期的，期货公司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可以与子公司签订新的资产管理合同。期货公司原有资产管理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后，应当就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向协会书面说明。



中国期货业协会
China Futures Association

自律
self-regulation

服务
service

传导
communication

[首页](#) [协会介绍](#) [公告新闻](#) [从业人员管理](#) [资格考试](#) [会员服务与交流](#) [投资者教育](#) [政策法规](#) [创新服务](#) [研究与出版](#) [国际交流](#) [协会邮箱](#)

当前位置: [首页](#)>[公告新闻](#)>[通知公告](#)

[加入收藏](#) [打印](#) [关闭](#)

关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实施相关问题的说明（一）

发布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1

起草背景

2

基本内容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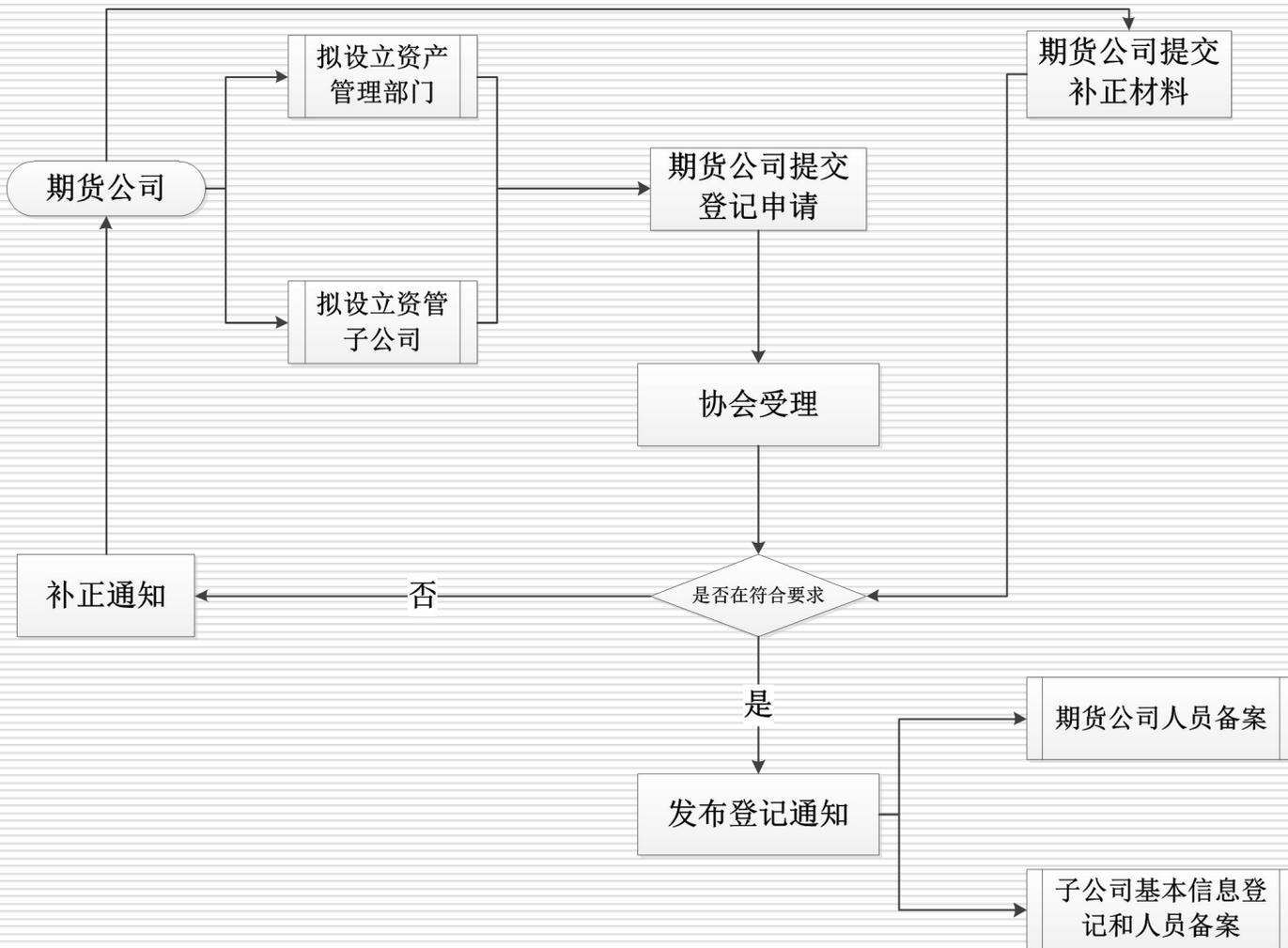
条文解读

4

登记流程



流程简介





配套文件

中国期货业协会
China Futures Association

自律 self-regulation 服务 service 传导 communication

首页 协会介绍 公告新闻 从业人员管理 资格考试 会员服务与交流 投资者教育 政策法规 创新服务 研究与出版 国际交流 协会邮箱

当前位置: 首页>公告新闻>通知公告

加入收藏 ★ 打印 ✕ 关闭

关于发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申报材料规范》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4年12月15日





登记材料注意事项

- 《期货公司最近1年的合规经营情况说明》未按要求出具
- ◆ 《管理规则》第八条第（四）项规定，“……近1年期货公司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刑事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 《拟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诚信合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出具
- ◆ 《管理规则》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最近3年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措施，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情形；”

- 《有关经营场地和设施的情况说明》未按照要求出具
- ◆ 《管理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资产管理业务在人员、业务、场地等方面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或期货公司其他子公司。”



中国期货业协会

China Futures Association

谢 谢 ！